

自動資料處理機等5種應施檢驗商
品新增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檢驗標準宣導說明

報告單位：第三組

104年3月20日



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各國RoHS作法
- 三 CNS 15663 標準內容說明
- 四 列檢公告內容
- 五 產品單元區分建議(僅供參考)

一、背景說明

RoHS

- 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1日生效，限制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使用六種**毒性化學物質**(**鉛、鎘、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並於100年7月公佈新版RoHS指令

歐盟 RoHS

- 自95年7月1日起，所有歐盟境內新上市的電子電器產品，均不得含有：
 - 鎘Cadmium <100ppm or(0.01wt%)
 - 鉛Lead <1000ppm
 - 汞Mercury <1000ppm
 - 六價鉻HexavalentChromium <1000ppm
 - 溴化耐燃劑PBB or PBDE <1000ppm
- 另有RoHS除外項目

度量衡 · 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背景說明

- ▶ 世界各國近年來亦階段性採用歐盟RoHS指令轉為國內法規，規範其國內廠商對電機電子類產品需符合RoHS指令要求。
- ▶ 有鑑於世界各國逐漸納管RoHS指令要求及對綠色環保意識的重視，本局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及顯示器等5種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 ▶ 歐盟、中國、日本、韓國RoHS管制對象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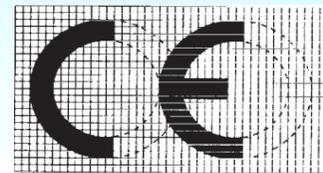
	歐盟	中國	日本	韓國
自動資料處理機	○	○	○	○
印表機	○			○
影像複印機	○			○
電視機	○	○	○	○
顯示器	○	○	○	○
	<p>管制產品範圍為大型家用電器、小型家用電器、資訊及電信通訊設備、消費性設備、照明設備、電機及電子工具(大型固定工業工具除外)、玩具、休閒及運動設備、自動販賣機、醫療器材、監控儀器等10大類產品。</p>	<p>中國信息產業部於95年2月28日頒布「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並將電子雷達、電子通信、廣播電視、電腦、家用電子、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專用、電子應用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配件等10類產品納入管制。</p>	<p>日本於95年7月1日起針對個人電腦(包含CRT與LCD顯示器)、獨立式空調設備(即家用空調設備)、電視、微波爐、烘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七大類產品規定應針對RoHS六項有害物質進行管理，並應依照日本工業標準JIS C0950進行標示</p>	<p>韓國97年1月1日實施RoHS法令管制，範疇為電子電機相關產品及車輛，包含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電腦、音響、手機、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車輛管制範圍則包含轎車、箱型車及3.5噸以下的卡車</p>

二、各國RoHS作法(歐盟)

歐盟會員國-RoHS法規執行

對廠商要求

- 廠商自我宣告符合歐盟RoHS要求，並於產品上標示CE標誌。
- 完成技術文件與生產控管程序（技術文件保存10年）。
- **製造商必須保有技術文件和歐盟的符合性聲明文件，隨時供市場監督部門查閱。**



執行方式

- 進口管制：於海關或進口檢驗機構確認產品CE標示，並抽樣檢驗產品符合性
- 市場監督：查核市場上產品的符合性，透過市場購樣檢驗、生產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期限內提供證明產品符合之所有資料和檔案（例如英國規定期限為14~28天）**

二、各國RoHS作法(中國)

中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



對廠商要求

- 廠商應當於產品及包裝進行污染控制標註（包含圖示與相關資訊如有害物質名稱、含量、所在部件、可否回收..），但受限無法標註於產品上時，應當在產品說明書中註明。
- 「重點管理目錄」之產品，強制要求產品認證

管制方式

- 進口管制：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法對進口產品實施口岸驗證與到貨檢驗；海關則依其「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
- 市場監督：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相關單位執行查核工作，優先對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較發達地區的企業和消費市場集中的城市進行抽查
- 除上述機關執行市場查核監督外，任何組織與個人皆可舉報違規產品

二、各國RoHS作法(日本)

日本-JIS C 0950 : 2008

對廠商要求

- 要求廠商對RoHS六項有害物質進行管理
- 若含有超過含量參考值的有害物質，必須於產品、包裝及產品目錄標示橙色標誌（Orange Mark）與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標示含有有害物質的部件與含量

管制方式

- 市場監督：透過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之回收執行體系，監督管理產品有害物質之標示與資訊揭露



二、各國RoHS作法(韓國)

韓國-電子電器及車輛產品回收法案

對廠商要求

- 產品上須有有害物質的含量標示，以供回收業者回收時之參考依據
- 製造商須負責收集有害物質的資料以證明產品符合法規(產品檢測驗證)
- 製造商應於產品上市或進口日起一個月內，於公司網頁上宣告符合法規所規定限用物質的限值

管制方式

- 市場監督：透過其他相關法案所推動之電子電器產品與車輛強制回收體系，進行產品有害物質之管制工作

二、各國RoHS作法(國內規劃)

- 有鑑於世界各國逐漸納管RoHS指令要求及對綠色環保意識的重視，本局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及顯示器等5種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 後續亦將在其它電機電子類之應施檢驗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三、CNS 15663標準內容說明

標準名稱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

適用範圍

電源電壓在交流1000V以下或
直流1500V以下之電機電子類設備

目的

提供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之指引，以
促進產業對電機電子設備中**降低使用限用化學物質含量**

不適用

- a. 用於保障國家安全或機密，以及軍事用途之產品
- b. 非以電力驅動之產品
- c. 不需以電機電子類零組件達成其主要功能之產品
- d. 構成其他種類產品一部分之設備
- e. 電池
- f. 大型定置式工業用機具

*更詳盡之說明參照附錄C

排除項目

附錄D

三、CNS 15663標準內容說明

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	化學物質 符號	測算物質	百分比含量 基準值(wt %)	限值 (ppm)
鉛及其化合物	Pb	鉛	0.1	1000
汞及其化合物	Hg	汞	0.1	1000
鎘及其化合物	Cd	鎘	0.01	100
六價鉻化合物	Cr ⁺⁶	六價鉻	0.1	1000
多溴聯苯	PBB	多溴聯苯	0.1	1000
多溴二苯醚	PBDE	多溴二苯醚	0.1	1000

四、列檢公告內容(1/11)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並自即日起實施，原修正前之檢驗標準自106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應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

四、列檢公告內容(2/11)

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5月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4月30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2.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4月30日止。



四、列檢公告內容(3/11)

- 五、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四、列檢公告內容(4/11)

七、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列檢公告內容(5/11)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四、列檢公告內容(6/11)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及PBDE。

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1000ppm)

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100ppm、1000ppm、1000ppm)

(七) 電視機商品則應同時標示「數位接收功能等級」（例如HDTV或SDTV）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標示順序不拘。

四、列檢公告內容(7/11)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超出 0.1 wt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四、列檢公告內容(8/11)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當部分限用物質屬於排除項目，且其他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時，含有情況以表2方式標示，亦可採用敘述方式標示「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YYY」中僅玻璃面板及配件含鉛，但鉛屬於排除項目。

四、列檢公告內容(9/1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 ▶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10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 ▶ 測試作業：商品依IEC 62321、CNS 15050所作的相關測試。
- ▶ 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
 - 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行動，就商品六種限用物質含量進行管控及定期查核，以確保聲明書內容持續有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如EN 50581、QC080000等品管文件)

四、列檢公告內容(10/1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 表示該項單元內部含有部分組件屬於附錄D所列之排除項目。除排除項目外，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反之，若除排除項目外，其單元含有限用物質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時，仍應標明“超出0.1wt%”或“超出0.01wt%”。
- CNS 15663附錄D已說明「符合該附錄條件之項目可排除於附錄A中所對應之限用物質對其含量基準值之限制」
- 符合該附錄條件之商品才適用排除項目，反之則仍應依第5節「含有標示」一節進行標示。
- 例：D.1(a)功率低於30W，作為一般照明用途之單燈頭螢光燈，含汞量在2.5mg以下。
- 含汞量在2.5mg以下之單燈頭螢光燈屬排除項目，含汞量超出2.5mg時，則應標示“超出0.1wt%”

四、列檢公告內容(11/11)

單燈頭螢光燈

含汞量在2.5mg以下

含汞量超出2.5mg

設備名稱：省電桌燈，
限用物質

單元	限用物質		
	鉛 (Pb)	汞 (Hg)	鎘 (Cd)
燈泡	—	—	○
燈罩	○	○	○
電源線	—	○	○
電路板	—	○	○
塑膠外殼及底座	○	○	○

設備名稱：省電桌燈，
限用物質

單元	限用物質		
	鉛 (Pb)	汞 (Hg)	鎘 (Cd)
燈泡	—	超出 0.01 wt %	○
燈罩	○	○	○
電源線	—	○	○
電路板	—	○	○
塑膠外殼及底座	○	○	○

符合附錄D條件之商品才適用排除項目，
反之則仍應依第5節「含有標示」一節進行標示。

五、產品單元區分建議(僅供參考)

自動資料處理機	印表機	影像複印機	電視機	顯示器
內外殼 (外殼、內部框架…等)	內外殼 (外殼、轉軸、紙匣…等)	內外殼 (外殼、轉軸、紙匣、輪子…等)	內外殼 (外殼、按鍵、支架…等)	內外殼 (外殼、按鍵、支架…等)
電路板	電路板	電路板	電路板	電路板
面板	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	主機板	背光模組
主機板	顯示器	顯示器	T-CON板	液晶面板
顯示卡	玻璃面板	玻璃面板	高壓板	面板
記憶卡	加熱模組	加熱模組	電源板	揚聲器
網路卡	散熱模組	散熱模組	面板	變壓器
電源供應器	驅動模組(例：馬達…等)	驅動模組(例：馬達…等)	揚聲器 / 喇叭	配件 (搖控器、信號線、電源線、連接線、傳輸線…等)
光碟機	雷射頭(油墨噴嘴)組件	雷射模組	成像系統(映像管)	其它固定組件 (螺絲、夾具、卡筍)
揚聲器 / 蜂鳴器	碳粉匣(墨水匣)	碳粉夾組/墨水夾組	配件 (搖控器、信號線、電源線、連接線、數位機上盒、壁掛架、3D眼鏡…等)	
存取裝置 (HDD、SSD、硬碟機)	變壓器	配件(電源線、連接線…等)	其它固定組件 (螺絲、夾具、卡筍)	
內嵌式讀卡機(USB2.0、3.0)	配件 (電源線、連接線、傳輸線…等)	其它固定組件 (螺絲、夾具、卡筍)		
散熱模組 (例：主機風扇、CPU風扇…等)	其它固定組件 (螺絲、夾具、卡筍)	曝光系統(掃描區)		
配件 (滑鼠、鍵盤、電源線、排線、傳輸線、網路線…等)		光學系統(成像區)		
其它固定組件 (螺絲、夾具、卡筍)				

TAF認可有害物質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

試驗室編號 (Lab ID)	試驗室名稱 (Name of Laboratory in Chinese)	試驗室地址 (Address of Laboratory)	試驗室電話 (Lab Phone)
SL3-RH-C-0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3號	(02)22993279-3203
SL3-RH-C-00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07)3012121-4200
SL3-RH-C-0004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號8樓	(02) 66022888-660
SL3-RH-C-0009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8號	(03) 3280026-291
SL3-RH-C-001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07)3513121-2930
SL3-RH-C-00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02)25925252-2976
SL3-RH-C-0015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材料測試中心材料與化學分析實驗室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02)22683466-1029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	(02)2895-3666-272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龔子文 電話：02-33432273

E-mail：tw.kung@bsmi.gov.tw

黃信惇 電話：02-23431906

E-mail：mark.hu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